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、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預告表 (提供本部網際網路用)

擬訂機關	考選部(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)
擬訂依據	公務人員考試法
修訂類別	修訂
預告期間	民國95年1月5日至1月9日止
公告刊載新聞紙	臺灣日報(民國95年1月5日刊登1日)
公告刊載網站	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ex.gov.tw)考試法規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
主旨	擬具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、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預告表一份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 <u>惠示卓見</u> 。
說明	本項考試為因應用人需求爰增列三等考試公證人、觀護人及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等類科，並配合其他相當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體例，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體格檢查標準等相關規定。
備註	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、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及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內容，請查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「考試法規下之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。